

**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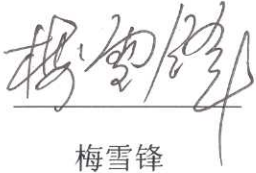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阅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梅雪锋

---

李 政

---

肖宝强

2023年9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梅雪锋

\_\_\_\_\_  
  
李 政

\_\_\_\_\_  
肖宝强

2023年9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梅雪锋

---

李 政



---

肖宝强

2023年9月5日